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廣樓宇安全的次數及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2. 當局為現存及新建私人樓宇的業主及用戶提供的服務類別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3. 過去三年，當局定期或進行突擊巡查樓宇的次數及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安排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4. 過去三年，當局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作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所接獲的申請及投訴數字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5. 過去三年，當局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6.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滲水問題的舉報數字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另外，當局曾否就相關問題提出檢控？當中檢控數字及情況、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7. 過去三年，當局在全港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次數及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0)

答覆：

1.及 7.過去 3 年，屋宇署為推廣樓宇安全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

- (a) 每年為業界、學生及一般市民舉辦逾 100 個簡介會、活動及參觀等；
- (b) 更新本署網站使其更易使用，並定期把相關指引上載本署網站及本署有關樓宇安全的主題網站；
- (c) 舉辦周年大型宣傳項目：樓宇安全周，包括各式各樣的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學生漫畫創作及話劇比賽，公眾展覽及講座，以及為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而設的研討會；
- (d) 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推出和保養流動應用程式；
- (e) 推出網上學習中心，宣傳以樓宇業主及公眾為對象的網上樓宇安全證書課程；
- (f) 在電視、電台、巴士、鐵路列車及網上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
- (g) 製作多部短片，並在屋宇署網站，以及舉行活動期間播放。

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有關印製宣傳品、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聘用外判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進行樓宇安全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1,900 萬元、1,280 萬元及 1,240 萬元（估計）。

有關工作在全港進行，並由屋宇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及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就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按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2.及 3.屋宇署就私人樓宇提供的服務，包括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消除僭建物（包括與分間單位及違例招牌相關的違規之處）、損毀的排水管和危險斜坡造成的危險和滋擾；處理就小型工程呈交的文件；處理緊急和非緊急事故的舉報；推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以及推廣妥善及適時的樓宇維修和保養。提供上述服務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及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84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涉及的人手及部門開支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分別預算為 7.2 億元及 7.75 億元。

上述 84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亦負責因應市民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舉報或透過大規模行動巡查現存私人樓宇。我們無法單就巡查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按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4. 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期於 2010 年完結，因此政府在過去 3 年沒有接獲申請。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沒有就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投訴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房協及市建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由兩個機構承擔，而屋宇署已額外聘請臨時合約員工統籌維修工程，人數不時變動。自樓宇更新大行動推出以來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開支及相關開支的總額約為 8,150 萬元。

5. 屋宇署於 2012 年 6 月起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2015 至 2017 年根據上述計劃發出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中西區	662	769	1 012	7 943	5 552	3 302
東區	4 040	656	1 824	18 027	18 513	2 875
南區	398	195	1 552	5 138	4 388	1 784
灣仔	701	916	770	7 556	4 443	1 444
九龍城	2 054	1 424	2 183	8 363	9 572	3 501
觀塘	18	19	44	7 353	1 484	1 180
深水埗	2 774	325	886	7 180	3 166	1 773
黃大仙	46	28	25	1 418	763	471
油尖旺	510	779	839	8 295	11 523	1 971
離島	27	7	58	2 272	1 156	91
葵青	99	63	21	7 135	3 794	1 872
北區	43	54	22	333	1 659	30
西貢	0	10	38	89	200	597
沙田	60	13	1 468	8 013	2 383	2 006
大埔	2	163	1 391	2 281	462	1 444
荃灣	37	116	35	11 376	9 273	1 143
屯門	22	8	146	17 222	6 277	4 491
元朗	26	26	70	3 265	1 672	248
總數	11 519	5 571	12 384	123 259	86 280	30 223

屋宇署強制驗樓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強制驗樓組的人手及開支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126	127	105
開支（百萬元）	116	124	117 （估計）

6.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提出的檢控、定罪個案及罰款額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接獲的舉報	29 617	36 376	36 002
提出的檢控 ⁽¹⁾	61	95	114
定罪個案 ⁽¹⁾	44	68	49
罰款額 ⁽¹⁾	800 至 5,000 元	400 至 4,000 元	500 至 5,000 元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

有關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

過去 3 年，食環署及屋宇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下：

食環署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	219	220	224
人手及部門開支（百萬元）	80.7	86.3	99.7 （估計）

屋宇署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64
人手及部門開支（百萬元）	31	32	34 （估計）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百萬元）	30	31	34 （估計）

我們無法單就處理檢控個案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